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71027-5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稅捐稽徵處

緣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70069385 號函所為之處分而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本轄竹北市○○○地號土地原課徵田賦，經原處分機關發現其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非屬土地稅法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並無課徵田賦之適用，原處分機關遂以 97 年 5 月 2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70069385 號函知訴願人，系爭土地自 97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系爭土地一直為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之委託倉庫，經收公糧之保管、存放，確係為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請准照原課徵田賦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一、供農作、森林、養殖、 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國家公園區內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上述規定之土地。」、「非都市土地編為前條以外之其他用地合於下列規定者，仍徵收田賦：一、於中華民國 75 年 6 月 29 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核

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二、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及「徵收田賦之土地，依下列規定辦理：四、第 22 條及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土地中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者，由農業機關受理申請，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後，編造清冊，送主管稽徵機關。」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第 4 款所明定。

（二）查系爭土地原課徵田賦，經本處發現其為特定農業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已非屬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農業用地，自無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課徵田賦之適用，則原處分依該法第 14 條規定將系爭土地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尚無違誤。

（三）又訴願人如認系爭土地實際上符合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則應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4 款及「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規定，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向鄉鎮市公所申請，經農業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系爭土地確屬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之土地，通報本處據以核課田賦。故系爭土地在本處尚未接獲農業機關確認作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前，仍應課徵地價稅，訴願人所訴，顯有誤解，則原處分揆諸前揭法條函釋規定並無不合云云。

理　　由

一、按「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國家公園區內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上述規定之土地。」、「非都市土地編為前條以外之其他用地合於下列規定者，仍徵收田賦：一、於中華民國 75 年 6 月 29 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二、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及「徵收田賦之土地，依下列規定辦理：四、第 22 條及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土地中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者，由農業機關受理申請，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後，編造清冊，送主管稽徵機關。」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第 4 款所明定。

二、卷查本案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影本附卷可稽，經查特定目的事業該用地非屬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農業用地，自無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課徵田賦之適用，是以揆諸前揭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將系爭土地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無違法，亦無不當，其所為 97 年 5 月 2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70069385 號函之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一直為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之委託倉庫，經收公糧之保管、存放，確係為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請准照原課徵田賦乙節，參照前揭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需由農業機關受理申請，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後，編造清冊，送主管稽徵機關。是以系爭土地是否確屬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之土地，尚需訴願人向農業機關申請之程序，是以系爭土地在原處分機關尚未接獲農業機關確認作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前，對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土地課徵地價稅，並無不合，訴願人之主張尚非可採。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7 日